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人員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

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辦理。

貳、 甄選類別及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 工作內容：

(一) 需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需配合班級老師入班協

助、辦理特教行政工作。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協助處理特教學生

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及其他資源班之交辦事項。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四)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 進用之助理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

訓練或研習。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 工作待遇：以時薪新台幣190元計算，每週最多工作40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每年薪

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

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契約間:自報到日起到115年7月31日 。

1. 報考資格及條件：
2. 基本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有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樂意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1. 報考人員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特教相關服務資歷及身心障礙

者資格尤佳，並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陸、 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114年8月19日(二)起至114年8月25日（一）止。

二、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處總處事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柒、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114年8月26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截止(繳交相關證件: 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

影本，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2樓)，電話：3020784#612，莊敬國小特教組洪老

師。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民國114年8月27日(三)下午1時（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請於12:40到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莊敬國小二樓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

玖、 錄取公告：於8月27日(三)下午4時前本校網頁公告。

拾、 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應於8月28日(四)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台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

線上課程（已經參加過者不必參加），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

三、錄取人員於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

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出生**  **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及**  **手　機** | | 公：  私：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婚姻：**已婚  **狀況：**未婚 | |
| **E-MAIL**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役  情形 | | □役畢  □免役 | |
| **最高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 | | 畢（結）業年月 | | | 畢（結）業證書字號 |
|  | （科）系  （班）組 | | | | 年 月 日 | | |  |
| **經 歷**  **(**特教相關資歷**)** | 服務機關 | | | 職稱 | | | | 起 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具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不實者，雖已錄取或發派，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6.妨害風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犯罪前科者。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切結人： （親自簽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項目 | | 審核資料 | 審核結果 |
| 1 | 身分證件 | 繳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不符 |
| 2 | 簡單履歷表 | 簡單履歷表**(**或特教相關資歷**)** | □符合 □不符 |
| 3 | 學歷證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以上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 甄選成績 | | □錄取 □不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出身年月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通 訊 方 式 | 電話: E-mail:  手機: | | | |
| 最 高 學 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證書字號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影本內容須清晰） | | | | |
| 審 核 證 件 | | 本 人 簽 章 | | |
|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相關特教及專長證明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